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向李旭亮、李淑贤、华夏人寿、黄灼光、勤上光电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梁惠棠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及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此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三、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燕生

鞠新华

2015 年 12 月 20 日